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14日 7/14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	本條未修正。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訂定之。	訂定之。	
第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	第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	一、本條係基於國家安
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	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	全或經濟安全考
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	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	量,就特定不動產不
司(以下簡稱陸資公司)	司(以下簡稱陸資公司)	予許可取得或設定
申請在臺灣地區取得、設	申請在臺灣地區取得、設	物權,為與第三條就
定不動產物權之標的為	定 <u>或移轉</u> 不動產物權,有	特定情形下應不予
下列不動產時,應不予許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	許可之規定區別,序
可:	許可:	文爰酌作文字修正。
一、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	一、依土地法第十七條第	二、因大陸地區人民、法
項各款或第十七條第	一項各款所定之土	人、團體或其他機
一項各款所定之土	地。	構,或其於第三地區
地。	二、依國家安全法及其施	投資之公司之不動
二、依國家安全法及其施	行細則所劃定公告一	產於「移轉」予臺灣
行細則所劃定公告一	定範圍之土地。	地區人民時,應無上
定範圍之土地。	三、依要塞堡壘地帶法所	開不予許可之考量
三、依要塞堡壘地帶法所	劃定公告一定範圍之	情形,爰删除序文
劃定公告一定範圍之	土地。	「或移轉」之文字。
土地。	四、各港口地帶,由港口	三、按土地法第十四條
四、各港口地帶,由港口	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	第一項各款不得私
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	及所在地地方政府所	有土地之規定,亦應
及所在地地方政府所	劃定一定範圍之土	不予許可取得或設
劃定一定範圍之土	地。	定,爰修正第一款規
地。	五、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	定。
五、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劃定應予禁	
主管機關劃定應予禁	止取得之土地。	
止取得之土地。		
第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	第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	一、為貫徹本條不予許可
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	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	之規定意旨,本條序
陸資公司申請在臺灣地	陸資公司申請在臺灣地	文所定「得」不予許
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	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	可,修正為「應」不

	,	
產物權,有下列情形之一	產物權,有下列情形之一	予許可。
者, <u>應</u> 不予許可:	者,得不予許可:	二、依法制作業體例,將
一、影響國家重大建設。	一、影響國家重大建設	本條各款最末之「者」
二、涉及土地壟斷投機或	<u>者</u> 。	字刪除。
炒作。	二、涉及土地壟斷投機或	
三、影響國土整體發展。	炒作 <u>者</u> 。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	三、影響國土整體發展	
主管機關認為足以危	<u>者</u> 。	
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	
定之虞。	主管機關認為足以危	
	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	
	定之虞 <u>者</u> 。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	本條未修正。
一者,得為不動產登記之	一者,得為不動產登記之	
權利主體:	權利主體:	
一、大陸地區人民。但	一、大陸地區人民。但	
現擔任大陸地區黨	現擔任大陸地區黨	
務、軍事、行政或	務、軍事、行政或	
具政治性機關	具政治性機關	
(構)團體之職務	(構)團體之職務	
或為成員者,不得	或為成員者,不得	
取得或設定不動產	取得或設定不動產	
物權。	物權。	
二、經依本條例許可之	二、經依本條例許可之	
大陸地區法人、團	大陸地區法人、團	
體或其他機構。	體或其他機構。	
三、經依公司法認許之	三、經依公司法認許之	
陸資公司。	陸資公司。	
第五條 依本辦法所檢附	第五條 依本辦法所檢附	本條未修正。
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	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	
先經由行政院設立或指	先經由行政院設立或指	
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	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	
團體予以驗證。	團體予以驗證。	
第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	第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取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
<u>請</u> 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	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	修正。
產物權,應填具申請書,	權,應填具申請書,並檢	二、大陸地區常住人口登
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	附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	記卡除載有公民身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	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審	證件編號、出生日

請審核:

- 一、申請人大陸地區常住 人口登記卡。
- 二、依前條規定經驗證之 證明文件。
- 三、取得、設定或移轉契 約書影本。
- 四、其他經內政部規定應 提出之文件。

核: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 件。
- 二、依前條規定經驗證之 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內政部規定應 提出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政 府為前項之審核通過 後,應併同取得、設定或 移轉不動產權利案件簡 報表,報請內政部許可。

期、婚姻狀況等個人 基本資料外,尚包含 職業及服務處所登記 資料,可供作為審查 大陸地區人民有無第 四條第一款但書之擔 任大陸地區黨務、軍 事、行政或具政治性 機關(構)、團體之 職務或為成員情形之 參據,爰修正第一項 第一款,明定申請人 應檢附其大陸地區常 住人口登記卡,以證 明其身分。

- 三、為審核大陸地區人民 確有申請取得、設定 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之 事由,及申請書所載 與事實是否相符,爰 於第一項增列第三款 規定,申請人應檢附 取得、設定或移轉契 約書影本,現行第三 款遞移至第四款。
-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 府審核通過後之應行 程序,因與現行條文 第七條第三項、第九 條第三項規定相同, 為免重複臚列,爰予 删除, 並整併於第十 四條第二項規定。

第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取 得之不動產所有權或地 上權,限已登記並供住宅 用,且每人限單獨取得一

|第六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一、條次變更。 民取得供住宅用不動產 所有權,於登記完畢後滿 三年,始得移轉。但因繼

- |二、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 月二十九日台內地字 第〇九九〇二一五七

<u>户,並不得出租或供非住</u> 宅之用。

取得前項供住宅用 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 權,於登記完畢後三年內 不得移轉或辦理不動產 所有權或地上權移轉之 預告登記。但因繼承、 類告登記。但因繼承、 對執行、徵收、法院判決 或依第十七條規定 轉者,不在此限。 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 院之判決而移轉者,不在 此限。

取得前項供住宅用不動產,於登記完畢後三年內,不得辦理土地權利移轉之預告登記。

九九號函示,為避免 一再購置不動產導致 土地壟斷投機或炒作 之虞,不許可大陸地 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 得第二戶不動產;內 政部九十九年九月二 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九 〇一七五九七一號函 示,大陸地區人民不 得申請共同取得不動 產;內政部一百零三 年十月十三日台內地 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 三八五一號函及現行 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 定,大陸地區人民基 於自住需求取得住宅 用不動產後,應確實 依原申請用途使用之 意旨等,因該等現行 實務作業規範事項均 涉人民權利義務,茲 為符合法律保留原 則,爰於第一項,明 定大陸地區人民每人 限單獨取得一戶(指 一個主建號及其基地 地號)依法供住宅用 之已登記不動產所有 權,並禁止其出租或 供非住宅使用。

三、對於依第十七條規 定,經內政部撤銷或 廢止許可取得不動產 物權之限期出售或逕 為標售而移轉者,得 不受三年期間之限

- 制,爰將現行條文第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整 併修正為第二項。
- 四、考量目前市場上已有 僅設定地上權之住宅 不動產商品,為防範 大陸地區人民透過地 上權之住宅不動產, 進行不動產投機炒 作, 爰明文大陸地區 人民取得之不動產地 上權亦有第一項及第 二項限制規定之適 用。
- 第八條 大陸地區法人、團 第七條 大陸地區法人、團 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 司,為供下列需要,得申 請取得、設定或移轉已登 記之不動產物權:
 - 一、業務人員居住之住 宅。
 - 二、從事工商業務經營之 廠房、營業處所或辦 公場所。
 - 三、大陸地區在臺金融機 構辦理授信業務。

依前項規定申請取 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 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 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直 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 審核:

- 一、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 款規定之資格證明文 件。
- 二、依第五條規定經驗證 之證明文件。
- 三、取得、設定或移轉契

- 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 司,為供下列業務需要, 得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 產物權:
- 一、業務人員居住之住 宅。
- 二、從事工商業務經營之 廠房、營業處所或辦 公場所。
- 三、其他因業務需要之處 所。

依前項所定業務需 要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 不動產物權者,應填具申 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申請審核:

- 一、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 款規定之資格證明文 件。
- 二、依第五條規定經驗證 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內政部規定應

- 一、條次變更。
- 二、因第一項序文所載 「為供下列需要…」 恐與現行條文第一項 第三款「其他因業務 需要之處所」形成循 環論證,爰刪除現行 條文第一項第三款。
- 三、大陸地區法人、團體 或其他機構,或陸資 公司除依第九條規定 開發土地或建物取得 不動產外,因有關開 放陸資來臺取得不動 產,係秉持「先緊後 鬆、循序漸進 | 之原 則,故修正第一項序 文,申請許可取得、 設定或移轉之不動產 物權,應以登記機關 依法已登記者為限。
- 四、大陸地區在臺金融機 構因辦理授信業務而 設定不動產抵押權,

44	士	里	本	0
30	吾	京人	Δ	0

四、其他經內政部規定應 提出之文件。 提出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前項之審核通過後,應併同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權利案件簡報表,報請內政部許可。

-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整併 於第十四條第二項, 理由同第六條說明 四。

第八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全文修正,删除 本條。

第九條 大陸地區法人、 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 問或其他機構,或陸灣地區 計從事有助於臺灣地區 整體經濟或農牧經濟 整體經濟或農 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 管機關同意後,得 等 管機關同意後 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 權。

依前項規定申請取 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 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 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直 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

第九條 大陸地區法人、團 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 司,從事有助於臺灣地區 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 整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

依前項規定申請取 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 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 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直 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

- 一、增訂第二項第四款, 原第四款遞移為第五 款,理由同第八條說 明五。
-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整併 於第十四條第二項, 理由同第六條說明 四。
- 三、第一項所稱整體經濟 之投資,為避免與外 國人投資條例或大陸 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 可辦法所稱之投資混

審核:

- 一、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 款規定之資格證明文
- 二、依第五條規定經驗證 之證明文件。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同意之文件。
- 四、取得、設定或移轉契 約書影本。
- 五、其他經內政部規定應 提出之文件。

第一項所稱整體經濟 之投資,指下列各款開發 或經營:

- 一、觀光旅館、觀光遊樂 設施及體育場館。
- 二、住宅及大樓。
- 三、工業廠房。
- 四、工業區及工商綜合 品。
- 五、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公告投資項

第一項所稱農牧經營 之投資,指符合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公告之農業技 術密集或資本密集類目 標準之經營或利用。

審核:

- 一、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 款規定之資格證明文 件。
- 二、依第五條規定經驗證 之證明文件。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同意之文件。
- 四、其他經內政部規定應 提出之文件。

府為前項之審核通過 後,應併同取得、設定及 移轉權利案件簡報表,報 請內政部許可。

第一項所稱整體經濟 之投資,指下列各款投 資:

- 一、觀光旅館、觀光遊樂 設施及體育場館之 開發或經營。
- 二、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 經營。
- 三、工業廠房之開發或經 營。
- 四、工業區及工商綜合區 之開發或經營。
- 五、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公告投資項 目之開發或經營。

第一項所稱農牧經營 之投資,指符合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公告之農業技 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 及標準之投資。

- **淆致產生誤解,爰修** 正第三項序文「指下 列各款投資」為「指 下列各款開發或經 營;修正第四項後段 「投資」為「經營或 利用」。
- 四、依法制作業體例,第 三項各款最末字「之 開發或經營」刪除。
- 直轄市或縣(市)政 五、第四項「農業技術密 集與資本密集類目及 標準 | 名稱,業經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 零四年二月十二日農 企字第一〇四〇〇一 二〇六二A號公告修 正為「農業技術密集 或資本密集類目標 準 | 爰配合修正文 字。

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 人,從事該辦法之投資行

第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 第九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 投資人,從事該辦法之投

為,應依該辦法之規定, 資行為,應依該辦法之規 經經濟部許可後,始得申 定,經經濟部許可後,始 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 得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 產物權。 不動產物權。 第十一條 依第九條第一項 │第十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 │ 一、條次變更。 定申請中央目的事業主 | 二、引敘條文修正。 規定申請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同意時,其投 管機關同意時,其投資計 資計畫涉及二以上中央 書涉及二以上中央目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 事業主管機關者,申請人 應依其投資事業之主要 申請人應依其投資事業 之主要計畫案,向該管 計畫案,向該管中央目的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該管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該管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無法判定 無法判定者,由行政院指 者,由行政院指定之。 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 | 第十一條 中央目的事業 |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主管機關得視發展現況 主管機關得視發展現況 及產業需求,訂定各類用 及產業需求,訂定各類用 地總量管制基準,作為准 地總量管制基準,作為准 駁之依據,並於核准後列 駁之依據,並於核准後列 册管理。 册管理。 第十三條 中央目的事業 第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 |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主管機關同意第九條第 主管機關同意第九條第 一項規定之申請案後,應 一項規定之申請案後,應 函復申請人,並函知土地 函復申請人,並函知土地 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 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未經核准 (市)政府;未經核准 者,應敘明理由函復申請 者,應敘明理由函復申請 人。 人。 前項同意函之內 前項同意函之內 容,應敘明下列事項: 容,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案件經同意後, 一、申請案件經同意後, 應依第九條第二項 應依第九條第二項 規定之程序辦理。 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申請取得之土地,其 二、申請取得之土地,其 使用涉及環境影響 使用涉及環境影響 評估、水土保持、土 評估、水土保持、土 地使用分區與用地 地使用分區與用地

變更及土地開發 者,仍應依相關法令 規定及程序辦理。

變更及土地開發 者,仍應依相關法令 規定及程序辦理。

第<u>十四條 申請人依第六</u> 第十三條 第六條、第七條 條、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九 條第二項規定檢附之文 件,有不符規定或不全而 得補正者,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應通知申請人 於二個月內補正; 屆期不 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 受理其申請。

直轄市或縣(市)政 府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 項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審核通過後,應併同取 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 權案件簡報表,報請內政 部許可。

前項許可之文件有 效期限為一年。

經許可取得或設定 之不動產物權,因法院、 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 行分署或依金融機構合 併法授權認可之公正第 三人之拍賣,由臺灣地區 人民拍定,申請移轉該不 動產物權者,得逕向不動 產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 理登記,不適用第六條、 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九條 第二項規定。

經許可取得、設定或 移轉之不動產物權,內政 部及直轄市或縣(市)政 府,應列冊管理。

經許可取得或設定

或移轉之不動產權利,內 政部及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應列冊管理。

- 一、條次變更。
- 或第九條規定取得、設定 二、為明定依第六條、第 八條第二項及第九 條第二項規定申請 取得、設定或移轉不 動產物權所應檢附 文件不符或不全 時,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之處理方式,爰 增訂第一項規定,現 行條文移列至第五 項,並酌修文字。
 - 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 項、第七條第三項、 第九條第三項均有 直轄市、縣(市)政府 審核通過後之應行 程序規定,為避免重 複臚列,爰整併於本 條,增訂第二項規 定,並酌修文字。
 - 四、為避免經許可取得、 設定或移轉不動產 物權後,申請人遲未 持許可文件向不動 產所在地之登記機 關辦理登記,致無從 有效管理,爰增列第 三項,明定許可文件 有效期限為一年。
 - 五、揆諸臺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六十九條立法意 旨,大陸地區人民、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

不動產物權,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應定期稽查其 取得、設定後之使用情 形,並報內政部。

構,或陸資公司取 得、設定或移轉不動 產物權採事先許可 制,係為管控及確保 臺灣地區人民之安 全與權益,惟法院、 行政執行署所屬行 政執行分署或依金 融機構合併法授權 認可之公正第三人 之拍 賣程序,強制執 行法第二章第三節 (第七十五條至第一 百一十三條)及公正 第三人認可及其公 開拍賣程序辦法第三 章(第十一條至第二 十九條)已有明文規 範,公開拍賣債務人 之不動產並強制移 轉之,以保障債權人 權利。對於拍定人為 臺灣地區人民時,如 尚需俟原大陸地區 所有權人或他項權 利人申請審核及許 可後始得移轉不動 產物權,恐有影響臺 灣地區拍定人及債 權人權益,爰增訂第 四項規定,明定上開 情形,逕由登記機關 審查無誤後辦理登 記,不適用第六條、 第八條第二項或第 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六、為確保經許可取得或

、為確保經許可取得或 設定不動產物權

者,依原申請目的及 本辦法相關規定使 用,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應定期進行稽 查並將結果呈報內 政部, 俾落實有效管 理,爰增訂第六項規 定。

第十五條 內政部為第六 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之許可,必要時得邀集有 關機關審查之。

內政部為第六條或 第八條規定之許可,得訂 定一定金額、一定面積及 總量管制,作為准駁之依 據。

第十六條 經許可取得、設 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應 由申請人檢附許可文件 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 四條規定之文件,向不動 產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 理登記。

登記機關依前項及 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 理登記後,應將登記結 果,通知內政部及不動產 所在地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第九條所定案件登 記結果,並應副知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第一項規定辦竣 登記後,所有權人或他項 權利人經許可進入臺灣 地區定居,設有戶籍並辦 竣統一編號更正登記,準 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內政部為第六 之許可時,必要時得邀集 有關機關審查之。

內政部為第六條或 第七條規定之許可時,得 訂定一定金額、一定面積 及總量管制,作為准駁之 依據。

|第十五條 依第六條、第七| 一、條次變更。 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應 由申請人檢附內政部許 可文件及土地登記規則 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文 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地 政機關辦理登記。

地政機關於登記完 畢後,應將登記結果,副 知內政部及不動產所在 地直轄市或縣(市)政 府;第九條所定案件登記 結果,並應副知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 一、條次變更。
- 條、第七條或第九條規定 二、配合修正引敘之條 次。

- 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設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正。
 - |三、為利列冊管理,明定 登記機關依第一項及 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辨理登記完畢後,應 以「正本」通知內政 部及不動產所在地直 轄市或縣(市)政府, 爰修正第二項「副知」 為「通知」。
 - 四、因辦理土地登記業務 者為登記機關並配合 土地登記規則相關用 語,修正第一項及第 二項所列「地政機關」 為「登記機關」。
 - 五、經許可取得、設定不 動產物權之權利人, 嗣經許可進入臺灣地

區依區細定大二地記更應關理定定營民第已地第人關登結俾為區三民辦記果落訂為區條第灣條所於統登知實第戶大例二地條定其一記相列三戶大例二地條定其一記相列三,地行規與第灣登號關機管規

- -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取 得不動產物權之權利 人,擔任大陸地區黨 務、軍事、行政或具 政治性機關(構)、 體之職務或為其成 員。
 - 二、權利人為不符第七條 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 項所定申請目的之使 用。
 - 三、經劃定屬第二條各款 所定之土地。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定依第六條或第八 條規定申請取得或設 定不動產物權並經許 可後,如有違反申請 目的、本辦法相關規 定或其他法令規定 (如經依大陸地區人 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第八條規定撤銷或廢 止投資者或有違反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 法令規定之使用 等),內政部應撤銷或 廢止其許可,並限期 移轉(該移轉仍須依 本辦法相關規定申請 許可), 屆期未移轉 者,依第十九條規定 辦理。
- 三、另上開違反情形,如 屬權利人明知或故意 者,或對國家安全、 公共利益或社會秩序

四、經查有第三條各款所 定情形。

五、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前項所定各款情 形,為權利人明知或故意 為之者,或其不動產物權 之取得、設定對國家安 全、公共利益、社會秩序 有立即影響者,內政部應 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通 知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 市、縣(市)政府,依第十 九條規定逕為標售。

內政部依前二項規 定撤銷或廢止許可時,應 副知有關機關。

第十八條 大陸地區法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法 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 陸資公司依第九條規定 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 權,應依核定之投資計畫 期限及用途使用;其因故 未能依核定期限使用 者,應敘明原因,向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同意展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應定期稽查其取 得、設定不動產物權後之 使用情形,並依下列方式 處理:

一、未依核定期限使用 者, 應通知內政部 廢止其許可,並由 內政部通知直轄 市、縣(市)政府 限期令其於二年內

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 陸資公司依第九條規定 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 權,應依核定之投資計畫 期限及用途使用;其因故 未能依核定期限使用 者, 應敘明原因, 向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同意展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應定期稽查其取 得、設定不動產物權後之 使用情形,並依下列方式 處理:

一、未依核定期限使用 者, 應通知內政部 廢止其許可,並由 內政部通知直轄 市、縣(市)政府 限期令其於二年內

有立即影響時,須為 緊急必要之防制措 施,爰於第二項明 定,內政部應撤銷或 廢止其許可, 並通知 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 市、縣(市)政府,逕 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標售。

四、為利原參與許可審查 之相關機關知悉內政 部已依本條規定撤銷 或廢止許可,爰增訂 第三項規定,內政部 撤銷或廢止許可時, 應同時副知有關機 關。

- 一、條次變更。
- 二、大陸地區法人、團體 或其他機構,或陸資 公司依第九條規定取 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 經查發現有第二項各 款情形者,現行規定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通知內政部廢止 其許可, 再由內政部 通知直轄市、縣(市) 政府限期令其於一定 期限內出售,為貫徹 本條意旨,以便於迅 速處理原已取得或設 定之不動產物權,無 限制其移轉原因為 「出售」之必要,爰 將第二項各款之「出 售 | 修正為「移轉」; 另為求體例一致,酌

移轉。

- 二、有與核准計畫用途使 用情形不符之情事 者,應予制止,通知 內政部廢止其許可, 並由內政部通知直轄 市、縣(市)政府限 期令其於一年內移 轉。
- 三、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之 使用者, 應予制止, 通知內政部廢止其許 可,並由內政部通知 直轄市、縣(市)政 府限期令其於六個月 內移轉。

內政部依前項各款 規定廢止許可時,應副 知有關機關。

第<u>十九條</u> 屆期未依<u>第十</u> | 第十七條 屆期未依前條 | 一、條次變更。 七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 項規定移轉之不動產物 權,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 市或縣(市)政府逕為標 售,所得價款於扣除應納 稅賦及百分之八行政處 理費後,發還原權利人; 其土地上有改良物者,得 併同標售。

前項標售之處理程 序、價款計算、異議處理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 依土地法第二十條第四 項所定之標售辦法辦理。

出售。

- 二、與核准計畫用途使用 情形不符之情事者, 應予制止,通知內政 部廢止其許可,並由 內政部通知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限期令 其於一年內出售。
- 三、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之 使用者, 應予制止, 通知內政部廢止其許 可,並由內政部通知 直轄市、縣(市)政 府限期令其於六個月 內出售。

修第二項第二款文 字。

三、增訂第三項,理由同 第十七條說明四。

第二項規定出售之不動 產物權,由土地所在地之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 為標售,所得價款發還原 權利人;其土地上有改良 物者,得併同標售。

前項標售之處理程 序、價款計算、異議處理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 依土地法第二十條第四 項所定之標售辦法辦理。

- 二、對於權利人有違反第 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十 八條第二項情事應逕 行標售時,應由該權 利人負擔行政機關之 處理成本及繳納應納 稅賦,爰修正第一 項,增訂標售所得價 款應扣除應納稅賦及 一定比例之行政處理 費用後發還原權利 人。另配合第十八條 第二項規定文字,將 「出售」修正為「移 轉」。

	第十八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全文修正,删除
		本條。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定申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申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請書、表格式,由內政部	請書、表格式,由內政部	
定之。	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	一、條次變更。
布日施行。	日施行。	二、配合全文修正,删除
	本辦法修正條文施	現行條文第二項。
	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